

填寫日期：108年11月13日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行為自述表

班級：1		學號：	姓名：
			手機：
發生時間：108年10月8日6時25分		發生地點：高雄市大寮區仁德路106-8號路口	
監護人姓名：(關係：)		住家或公司電話：() X	
		手機：	
住址：			
事情摘要	發生車禍		
自述內容	一、事實經過(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 二、自我檢討 三、建議處分(或改進措施)		
<p>我在108年10月8日6點25分的時候在大寮區仁德路106-8號路口發生車禍，與郭先生發生擦撞，為了趕去打工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導致車禍。經由初判表判為100%肇事責任，違規事項為在右側超車與未保持行車距離。</p> <p>學校做了很多交通安全宣導，真正有在聽的很少，應該要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在上班上學途中不要因為趕時間而忘了交通規則，這件事情也因為老師和教官的協助才能順利解決，就算真的來不及也要把安全擺第一，因為那天精神也有點不好，所以才來不及煞車，撞上前方機車，如果精神不濟，也請改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或是叫計程車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</p> <p>我以後騎乘機車時，會注意行車安全，遵守交通規則，不會在精神不濟時騎乘機車，也謝謝教官很用心的宣導，在課堂上都會不厭其煩的提醒大家，希望我之後不會再發生這種事，也給自己一次教訓，也希望每一個人都能遵守交通規則，保</p>			

護自己的安全。

- 以上自述若有造假或偽造文書等隱瞞事實之行為依校規加重處分。
- 本事件若有需要依規定知會家長。

陳述人簽名：_____

導師意見
及
簽名

此等已於2019.11.15晚上8點，在教育室完成和解，學生為趕打工，違規肇事，已予以招正教育，學生也深知安全的重要，日後會遵守交通安全規則。此外，感謝主任教育與利教育的協助，謹此代學生致意。